

105 學年度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簡章

一、申請資格

(一) 申請對象

凡本校在學之學士班三年級以上與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三年內未曾領取過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提供之任何獎學金，品行端正、有志於日本研究，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規定之一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(二) 資格規定

1. 撰寫與日本研究相關之碩、博士論文（語言不拘）之研究生。
2. 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為日文系者。
3. 選修本校「日本研究學程」五門課以上者。

二、名額

甲組：日文系學生，至多正取六名、備取一名。

乙組：非日文系學生，至多正取二十四名、備取四名。

日文系學生且修讀輔系或雙學位者，亦可同時申請乙組，但至多錄取二名。

三、金額

提供獎學金每名新臺幣十萬元，分兩期各五萬元發放。

四、本獎項由本校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主任會同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經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後，決定錄取名單。評選委員會得視情況增額錄取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- (一) 105 學年度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申請書（含 2 吋照片）
- (二) 歷年成績單（含 10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）、各學期名次證明書
- (三) 指導教授推薦信（以資格 1. 申請者須檢附。推薦信不必彌封）
- (四) 日本研究學程修課紀錄表（以資格 3. 申請者須檢附）
- (五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- (六) 其他與日本研究相關、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申請資料紙本請以掛號郵寄：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，信封註明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」。
- (二) 申請資料(一)至(四)請繳交正本一份，影本五份；申請資料(五)至(六)繳交一份即可。每份請以迴紋針裝訂，勿用訂書針。
- (三) 除繳交紙本外，亦請將申請資料 word 檔以及 pdf 檔寄至日本研究中心信箱：ntucjs@nt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：姓名_105 學年度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。
- (四) 電子檔請分作二檔案：
 1. 申請資料(一)至(四)。
 2. 申請資料(五)至(六)。

七、重要時程

- (一) 公告時間：5 月 6 日。
- (二) 收件時間：6 月 15 日開始，7 月 31 日截止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。
- (三) 審查結果：9 月底於日本研究中心網站公告。
- (四) 頒獎方式：由本校校長、文學院院長與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代表共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(五) 前期獎學金發放：10 月。
- (六) 繳交學習成效資料表：次年 3 月底前。
- (七) 後期獎學金發放：次年 4 月。

八、後期獎學金發放前，受獎生必須於 106 年三月底以前繳交學習成效資料表及歷年成績單(需至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)，送交評選委員會考核。若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亦可一併提供。學習成效經評選委員會評定成績欠佳者，取消後期獎學金之發放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九、受獎學生 105 學年度須全學年具有本校學籍。

十、受獎學生申請資料、學習成效資料表若與事實不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一、 相關資訊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日本研究中心網頁，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十二、 聯絡人：助理 邱達維

幹事 郭仁儀

E-mail：ntucjs@ntu.edu.tw

Tel：02-3366-2782

Fax：02-3366-2785

Address：(10617)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日本研究中心